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来文

垫江府办发〔2021〕21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三社”融合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进一步支持“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支持“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重点指重庆农商行)“三社”融合发展，提升“三社”为农服务能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精神，结合垫江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组织体系建设

(一)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基层供销社是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资产、有能人、有产业、有制度的“四有”标准，利用乡镇(街道)国有资产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搭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2021年，全县重建重组基层供销社5个，改建提升3个；到2022年，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全县升级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26个，其中培育基层供销社示范社10个。(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是基层供销社服务进村的前沿阵地。要把农村综合服务社建成村“两委”组织农民、发动农民、服务农民的有效载体。各乡镇(街道)支持基层供

销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建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供应、日用品供给、农副产品购销及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培训、电商快递、储运配送、金融保障等服务，打通服务农民生产生活“最后一公里”。到 2025 年，全县发展涉农综合服务社 286 个，其中培育星级社 80 个。(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三)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产业根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基层供销社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保障成员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同类产业和产业链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与供销社基层组织建立产销合作关系，条件具备的建立股份合作关系。到 2025 年，有条件的行政村全部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全部入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四)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及基层供销社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含县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收益购买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供销社建设，将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成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供财务代理、政务事务、商务业务、合作金融等综合服务的载体。将基层供销社建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提供建设培育、指导培训、社会化服务、统计等多功能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正常运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 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农商行垫江支行，各乡镇、街道)

二、拓展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能力

(五)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支持供销社构建以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龙头、基层供销社为载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深度融合，推广“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服务模式，在农业机械化推广、农业新技术运用、人才技能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国家队”作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代耕代种、机耕机收、统防统治、统购统销等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精准到户。到 2025 年，在全县形成区域性为农服务点 26 个。(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六)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供销社健全完善线上线下载体，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产销合作关系，进

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在仓储(冷藏)、运输、配送、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村村旺”农村电商综合平台建设及人才培养纳入垫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村村旺”农村电商综合平台作用，推动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联合合作，发展订单农业，打通农业产业链条。支持供销社参与全县垫江晚柚、晚熟柑橘和“菜篮子”工程等特色产业发展，在组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发挥保供稳价作用。(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七)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农商行垫江支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规模、创新“三社”融合发展专属金融产品，简化信贷流程，放宽不良信贷容忍度，优化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供销社、农商行垫江支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探索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有效机制。引导市农担公司、县兴农担保公司等机构积极参与“三社”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农商行垫江支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到2022年，全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总额不少于7亿元。(牵头单位：农商行垫江支行；配合单位：县银保监组、县供销合作社、县农业农村委、市农担公司、县兴农担保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统筹融合结合，推进“三社”融合和“三变”改革

(八)构建联结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推广“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村社共建”模式，通过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进行评估作价，引导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共建产业联合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农商行垫江支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和村集体资产抵押融资的方式方法。鼓励支持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商行垫江支行乡镇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基层供销社兼职，兼职不兼薪。支持村“两委”干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在供销社基层组织任职、入股，并享受股权收益和业务奖励。(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农商行垫江支行，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大“三社”融合发展支持力度

(九)统筹用好资金支持政策。统筹使用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专项债等涉农财政资金政策，支持“三社”融合发展，加强“三社”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将“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纳入涉农贴息补助政策范围，加大信贷贴息补助力度，确保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三社”融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后，实际承担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全县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等信贷需求和信贷规模，逐年增大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适当降低风险补偿资金获得门槛，力争到 2025 年，全县风险补偿资金总额达到 600 万元。县供销合作社要提取部分社有企业收益，用于直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人行垫江县支行、农商行垫江支行，各乡镇、街道)

(十)加大统筹协调配合力度。建立健全由县供销合作社牵头、涉农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三社”融合发展联席会商机制，定期研究有关事项，统筹各方面资源，为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将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强化考核。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将“三社”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统筹谋划、明确职责、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推进“三社”融合发展落地落实。县供销合作社加强指导督促，每半年对全县“三社”融合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农商行垫江支行，各乡镇、街道)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有关驻垫单位。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印发
